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与中审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调整服务范围及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5）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审华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5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6人。

（7）中审华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32亿，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1亿，证券业务收入1.43亿；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27家，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07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 亿，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均已整改完毕。

(2)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斌

黄斌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天音控股（000829）和星徽股份（300464）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练武

薛练武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星徽股份（300464）、桐青工艺（838905）、远成股份（834388）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培强

曹培强 2007 年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专职从事证券业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担任冠农股份（600251）、友阿股份（002277）、旗滨集团（601636）、振东制药（300158）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1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是以中审华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与 2021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调整服务范围及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审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审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